

宁县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0934-6621093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办字[2019]52号）							
	部门（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落实党的惠农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果品、瓜菜、药材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全县外来物种。负责农村能源监督管理。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贸市场执法检查 and 监管工作。承担全县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10、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								
11、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外援和援外项目。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三农政策与改革、发展规划、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技教育、种植业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畜牧渔政管理股、农田基建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合理合规配置财政预算，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执行；目标2：持续开展农村农田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两项指标；目标3：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目标4：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目标5：持续开展农业生产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生产水平。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政策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市场与信息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牧渔政管理股、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田基建管理股、乡村建设管理股								
人员情况	内容							
	人员编制数（人）	74						
	在职人员总数（人）	80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298.64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80.25	上级财政补助	590			
		合计	1378.89	本级财政安排	257			
	项目支出	本级	257.00	其他资金	0.00			
		对下转移支付	590.00	收入预算合计	1978.65			
		合计	847.00	支出预算合计	1978.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目标2：从严管理“三公经费”	定性	及时公开				
		目标1：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	定性	规范				
		目标3：资金支出是否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定性	是				
		目标4：预算支出及时有效	定性	及时				
	部门效果目标	目标1：部门整体公信力	定性	持续提高				
		目标2：全县农业灾害防御能力	定性	持续提高				
		目标3：全县农业生产保障率	定性	持续提高				
	社会影响	目标1：群众农业生产水平	定性	持续提高				
		目标2：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定性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1：社会大众满意度	≥	90	%			
目标2：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机关管理制度	定性	完善				
	人力资源建设	目标1：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定性	及时组织				
		目标2：健全党员干部提拔任用机制	定性	培养				
	档案管理	目标1：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定性	健全				
		目标2：档案遗失率	≤	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村级共管共享资金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2024年村级共管共享资金25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257个村村级事业发展。						
项目立项必要	完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人文环境治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村级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份资金拨付到乡镇。2、8月份以前完成项目实施。3、10月份以前完成项目验收						
组织实施单位	全县18个乡镇						
监督管理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全县18个乡镇						
政策依据	县政府会议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5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257个村村级道路，村级公益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年度绩效目标	1、全县257个行政村各落实1万元项目资金。 2、村上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有所改善。 3、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量	≤	25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行政落实资金数量	≤	1	万元		
		服务行政村数量	≤	257	个		
	质量指标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	定性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所需时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隐患消除情况	定性	有所改善			
		村民精神文明建设	定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定性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